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b>项目名称</b>	封开县罗董太子山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b>报告提交时间</b>	2021年3月10日
<b>现场勘查人员</b>	李福春	<b>现场勘查时间</b>	2021年1月16日
<b>现场勘察主要任务</b>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b>项目组长</b>	李福春	<b>项目组成员</b>	林文海、熊昆、肖云玲、赵飞云
<b>报告编制人</b>	李福春、林文海、熊昆、肖云玲、赵飞云	<b>报告审核人</b>	田成林
<b>技术负责人</b>	罗伟雄	<b>过程控制负责人</b>	罗欣然
<b>项目简介</b>			
<p>(1) 项目情况</p> <p>封开县罗董太子山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地址位于封开县罗董镇书房冲封怀公路边无号。该加油站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L00165334M，许可范围：零售：柴油、汽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封开县罗董镇书房冲封怀公路边无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44H30028）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肇封安经字[2018]004号），其有效期为2018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许可范围：汽油罐10m<sup>3</sup>×2个，柴油罐20m<sup>3</sup>×1个，三级加油站。</p> <p>经广东省能源局批准，封开县罗董太子山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实行扩建，同时进行双层（内衬）防渗漏及配套设施改造。</p> <p>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扩建项目进行评价。劳安公司安全评价小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根据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的精神，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封开县罗董太子山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p>			

罗董太子山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